

敬啟者：立法會秘書處事務委員會秘書 / 傷殘津貼小組 ~ 許賽芳小姐

本人余鑑忠是一位殘疾人士，今次寫信來是表達關於 5 月 4 日立法會議前意見及問題，主題『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制度』。以下內容希望可以考慮，幫到我及一班殘疾人士生活上的問題。

- 1) 希望傷殘津貼金額及問題不差於或等同於較長者 ~ 以長者為例，可以領取生活津貼的長者得到金額是(1 人=\$2,565)(2 人=\$2,565 x 2=\$5,130)(3 人=\$2,565x3=\$7.695)，長者資產限額是(單身人士=\$219,000)(二人家庭=\$332,000)。每月入息限額是(個人=\$7,750)(夫婦=\$12,620)可能將來有每月\$3,000 幾的計劃俾長者，『長者醫療券』可以去睇私家醫生，『長者牙科』定期機構及牙醫提供免費服務。長者有電費優惠，但殘疾人士就咩優惠及免費計劃都無，每年送電器或家居維修，都是俾長者、婦女、單親婦女家庭，而殘疾人士、精神康復者同家人就無。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會提供優惠俾長者及健康檢查服務、免費剪髮服務、過時過節有月餅送、年糕及其它等等食物送；中華電力及煤氣公司每年都會請一班長者、婦女、單親婦女家庭食一餐，但我哋殘疾人士、精神康復者同家人就無就咩都無！我哋遇到問題可能同長者一樣，分分鐘差過佢哋，家庭人數愈多金額愈少！『傷殘津貼』的金額及資產限額可否跟『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及資產限額一樣呢！

我哋殘疾人士每月個人領取傷殘金金額只是(\$1,695)-無資產審查，如果有人息會扣除或會無得攞。傷殘及綜援人士資產限額是(單身人士=\$47,000) (二人家庭=\$70,000)，對於我哋殘疾人士每月只得\$1,695 元，就算加埋我及太太的家庭綜援，兩人只是接近\$6,000 幾元，令到我及太太基本上每日只食一餐飯。我並不是歧視他人，只是講出事實環境的根據，長者有\$2,500 幾，外面有超過 1,000 個機構提供免費及優惠，另外單親婦女有\$2,630 再加\$340 亦都其它機構提供不同優惠及服務，而健全人士有\$2,420，亦都可以做兼職，而我哋殘疾人士只得\$1,600 幾元一個月又咩都無。就算我哋平時出街，好多餐廳，例：麥當勞、KFC、順天個間酒樓、啟田商場的日式放題(長者及小童優惠)、朗豪坊所有自助餐，四圍都有提供長者及小童優惠或免費及其它不能盡寫。但相反我哋殘疾人士去到任何食店或其它，都沒有任何優惠，況且我哋殘疾人士平時出街要哀求人才得到一般人的生活水平，咁樣又公平嗎！咁我哋傷殘人士日生活點慳錢呢？點樣令到我哋達到同一般人生活水平呢？

我曾經在 HKU 香港大學屈蛇 2 年，聽過博士、碩士、教醫生的研究生都講過，全世界有一億種病無藥可醫，發生意外的事無人所知幾時會發生，其實傷殘人士無分年齡、國籍、性別。我哋無得選擇變成殘疾人士，而且傷殘人士身份係由醫生簽發，唔係任何人用主觀思想去決定邊一位係殘疾人士。

其實我一向有唔明白，香港點解要分男女廁所，好似以前國內或現在都無分男女廁所，好多國家亦都開始無分男女廁，可以節省好多資源，亦都有其他些女性講過，使用時都會無需要等太耐，其他女性唔會逗留得太耐，會方便好多！答案是香港要

尊重每個人需要，但殘疾人士從來無感受被人尊重，包括傷殘金、政策、法律等及其它！其中一例：前星期及以往都有有交通意外是印巴藉電單車司機，無帶頭盔意外地傷亡。香港歷史以來，因為尊重宗教文化問題，香港法例豁免了印巴藉電單車司機及乘客無須帶頭盔，是尊重每個人需要。(及其它例子都有

在今日社會制度底下，行得走得人士、無病無痛人士往往福利多於殘疾人士。香港歷史以來，由香港港英政府年代，到現在中國政府、全世界的政府及全世界有錢人都成日講『有能力人士去照顧無能力人士』，香港到現今都未做咁全面有能力人士去照顧無能力人士，由其是弱勢之中更弱勢的一群殘疾人士、精神康復者同家人。我哋殘疾人士往往要哀求人協助，才可以達到一般人的生活水平。一個家庭人數愈多，領取金額就愈少，令我哋將來有疾病時沒有足夠金錢去睇醫生、醫治及藥物，或急需要錢去解決生活上問題時做唔到，急需要錢去買傢俬、電器、日用品、家居維修及其它就沒有錢，例 1：外父的殮葬費外家最平都要俾\$60,000 幾，買骨灰龕位都要\$40,000 多，其它雜費都不知點計，又有誰可以幫到我哋呢？例 2：我曾經有一次糖尿好高，入了聖母醫院檢查，佢哋安排到女醫生做檢查，我住了兩三日，心口長時間都好痛，有營養師、醫務社工、護士等等都建議我同醫生講需要做『電腦血管素描』，驚我心臟血管閉塞長期痛。但多次我同醫生溝通，佢哋話我太年輕唔需要做，但係就算中文大學、香港大學教醫生的教授都在電視或我親身聽到佢哋講，有好多病都已經年青化，亦都包括『血管閉塞』。2016 年 5 月 5 日，『動新聞』都有講過有個剛出世的 BB 都會『腦中風』。其實聖母醫院可能為了慳資源，唔想同病人做檢查。最後，聖母醫院要我用 \$5,000 去聖德肋撒醫院做檢查，我及太太因為擔心影響健康及金錢，我哋每月只得 \$1,500，點樣可以有多餘錢去做呢！我問都無人借，唯有我厚住面皮必不得已問妹妹借了近\$5,000，去排期聖德肋撒醫院做原價是\$8,000，但現在是聖母醫院轉介才有 \$5,000『電腦血管素描』檢查。但後來，妹妹都在社交群組唱我要問佢借錢，令我死慳死抵唔食都要儲蓄還番錢俾佢先。我哋殘疾人士好多時遇到急需要金錢時，中國及華人社會現實狀況，有無好似我接觸的外國人，會無條件又無咁多藉口去幫人或會盡力協助俾錢人呢！有機會有任何資源及優惠去幫我哋呢！例 3：我哋殘疾人士好多時身邊每日都要用的電動輪椅一部【幾\$10,000 元】、電動輪椅車軚【前軚都要\$2,000 元或以上】、電動輪椅電池【\$6,000 左右一對】、手動輪椅一部【幾 1,000 - \$10,000 幾元】、手動輪椅的配件車軚【幾\$100 - 幾\$1,000 元】、坐墊【散熱坐墊都要幾\$100 元】、復康日用品 - 坐得士的椅【幾\$100 元】、士的椅的手柄膠【\$30 元以上】仲要最少一次過訂 30 個或以上、士的椅的腳塞【\$20 幾元】及其它等等，視乎每個人病情去選用那一隻物料，所有都是靠自己金錢購買及維修，沒有任何津貼或資助，或都難於申請。好多時生活上急需要、緊急睇西醫(政府醫院急症室要等到天光未睇到)及特別藥物等等，所有都是自己錢買，沒有任何津貼可以申請到。買傢俬、電器及其它日用品同家居維修都是自己錢買，我哋儲蓄的錢就是積屋房飢用來急需用，除了日用品，睇醫生是最大消費。我哋殘疾人士電動輪椅要用電，其他人士都不能經常出街，因為不同的病及殘障，要留在家中，靠電腦及電子科技去同外界聯絡及瀏覽資訊。我哋真係好想同長者有同等待遇！

2) 照顧者的生活比較殘疾人士辛苦 ~ 我及太太是殘疾人士，其實唔關我哋事，我只不過將社會問題講出來，所以用太太以前經歷寫出來.....現有制度下，只有長者、殘疾人士及單親婦女有牙科及眼鏡津貼，照顧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就什麼都沒有(及其它等等都沒有)。太太是一位照顧者，唔知道是好彩還是唔好彩，好彩撞上好醫生簽了她 50%或以上傷殘，享受好少少的福利；唔好彩只攞綜援是什麼都沒有。每日起居飲食都要付出去照顧我這位殘疾人士，又要擔心我萬一突發性病發，她亦都形成 50% 殘疾人士，因為我病情緒不穩定，會隨時休克及自殺傾向會即時停頓，所以要用休息方法去壓制病而不做任何事，而且精神科藥物反應令到我要即時在床邊休息。而且我病發時有另一個問題，隨時經常休克窒息而死，所以我太太 24 小時不眠不休，連食飯每分每秒都看住我有冇任何反應。所以她不能幫助我及自己的任何事務，只能照顧我的病情況。我太太非常辛苦，24 小時不離開我多一步，連煮飯離開一秒或一段時間，都望住我會否休克而死。我因病發經常休克，只是幾秒鐘會令到我身體變化及去世，之前入院期間醫務人員說，休克對於精神病患者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因為好多時照顧者同殘疾人士及精神康復者一齊生活，而無論衣、食、住、行各樣同樣要付金錢，相對一般正常人的生活都會困難，更何況是照顧者身份，但往往照顧者會被忽略重要性。因為照顧者在家庭中所付出同樣比殘疾人士多，但無論綜援金額及其它支援服務，包括牙醫、眼鏡、陪同康復者覆診的車費、緊急手機電話費用、自己看醫生的車費、家居電話費用、普通車費、長期補助金、綜合精神康復服務及其它等等卻比殘疾人士少。例如：外出搭車時，殘疾人士有港鐵半價車費優惠，而照顧者就沒有；殘疾人士出外看醫生及覆診時，有車費津貼，而照顧者陪同殘疾人士出外時卻沒有任何車費津貼；殘疾人士有牙醫津貼，而照顧者卻完全沒有資助；令到照顧者影響生活及健康狀況欠佳，辛苦地照顧殘疾人士。照顧者通常要長期睇住殘疾人士起居飲食生活，所以都難搵到工作，連兼職都搵唔到都冇人會請，最後都要長期留在家中照顧殘疾人士，所以都要長期取社會保障金(綜援金)維持一般的基礎生活，非常艱苦。香港好多人都說，照顧一個殘疾人士比照顧一個長者還要辛苦，照顧者及殘疾人士需要資源及福利都比一個長者還要多。照顧者就算搵到工作，但好多僱主都唔想照顧者協助及陪同殘疾人士，例：推輪椅、翻譯及其它等等(不能盡寫)，陪覆診及睇醫生。現在社會愈來愈現實，本人及好多親朋戚友請兩日假搞殯儀儀式去送別離世的人，僱主會俾難聽說話及難睇面孔，或者第二日直頭叫我哋唔需要返工。

其實我在 2016 年 3 月 5 日跟運房局局長張炳良教授開會，佢講過殘疾人士 50%及照顧者關於\$2 乘車優惠，但佢驚俾人濫用或盜用，所以我寫了以下內容俾佢。希望照顧者及 50%殘疾人士可以有\$2 車費優惠，例：康民署及其它機構一樣，可以一位殘疾人士及一位照顧者有同等優惠，如果擔心有人濫用\$2 八達通，可以參考法律去控告佢哋，亦都是用緊有相片的『個人八達通』才會有效。陪同者\$2 車費，其實社會福利署會做一個中間角色，由社會福利署審批，之後會將港鐵表格交回俾港鐵，再由港鐵去做一個重覆審批再去執行。其實唔需要擔心有人濫用，有港鐵及承辦商定期去監管去查證，之前有個中大女教授，亦都是用\$2 優惠，被職員查到，亦都被判有罪已經有案例，及有其他不同的案例都出現了。之前有承辦商監管，唔會有太多

人，用少少錢去冒風險，之前只是少少主觀思想的人去犯法，太多人不會冒風險，因為是犯法，香港有偽造文件及詐騙法例。

以下是本人搜集有關法律，如有人盜取證件不用擔心，可以以供參考法律，亦都可以問律政司的意見可能會更多，我亦都做過 12 個政府部門，包括其中一個律政處，所以我識如何搵到這些資料。

章： 177 標題： 《人事登記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A 條文標題： 管有偽造身分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保管或管有偽造身分證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其他文件的偽造本，即屬犯罪—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0 年；及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由 199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修訂）

(1A)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保管或管有他人身分證或根據本條例發出而屬於他人的其他文件，即屬犯罪—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0 年；及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由 1989 年第 56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修訂）

(2) 就第(1)或(1A)款而言，被控人如有以下情形，即被當作為保管或管有身分證、其他文件、偽造身分證或其他偽造文件—

(a) 由他親自保管或管有該證或文件；或

(b) 明知而將該證或文件交由他人實際保管或管有，或放在其他地方，不論該地方是否由他本人佔用，

以上述方式保管或管有、或放在上述地方的身分證、其他文件、偽造身分證或其他偽造文件，不論是否由被控人或其他人使用，均無關重要。

章： 210 標題： 《盜竊罪條例》 憲報編號： 45 of 1999



條： 16A 條文標題： 欺詐罪 版本日期： 16/07/1999

(1) 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不論所作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

- (a) 該另一人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或
- (b) 該進行誘使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則該進行誘使的人即屬犯欺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2) 為施行第(1)款，任何人如在進行欺騙時意圖藉所進行的欺騙(不論所進行的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因此會導致該款(a)及(b)段所提述的兩種後果或其中一種後果產生，則該人須被視為意圖**詐騙**。

(3) 為施行本條—

“不利” (prejudice) 指在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任何損失，不論是暫時性的或是永久性的；

“作為” (act) 與 “不作為” (omission) 分別包括一連串的作為與一連串的不作為；

“利益” (benefit) 指在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任何獲益，不論是暫時性的或是永久性的；

“欺騙” (deceit) 指就事實或法律而以語言文字或行為作出的任何欺騙，包括與過去、現在或將來有關的欺騙，以及就進行欺騙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圖而作出的欺騙，而在本定義中，行為指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欺騙則指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的欺騙；

“損失” (loss) 包括未有取得可取得的東西而引致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的東西而引致的損失；

“獲益” (gain) 包括藉保有已有的東西而獲益，以及藉取得未有的東西而獲益。

(4) 本條並不影響或修改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

章： 210 標題： 《盜竊罪條例》 憲報編號：




18A 條文標題： 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論該欺騙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而不誠實地取得另一人的服務，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2) 凡有他人被誘，藉着作出某作為，或藉着導致或准許作出某作為而授予利益，以為所授利益已獲或將獲支付代價，此等情況即屬取得服務。

(3) 就本條而言，“欺騙手段” (deception) 的涵義與第 17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章： 210 標題： 《盜竊罪條例》 憲報編號： L.N. 163 of
 2013
條： 18 條文標題：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版本日期： 03/03/2014

(1)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論該欺騙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而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章： 210 標題： 《盜竊罪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 條文標題： “挪佔” (Appropriates)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行使擁有人的權利，即相當於作出挪佔行為，此包括他並非藉偷竊而(不論是否不知情地)獲得財產，但其後卻就該財產行使權利，以擁有人身分保有或處理該財產。

(2) 凡財產或財產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有值代價轉讓給或看來是以有值代價轉讓給一名真誠行事的人，而該人其後行使他相信是已經獲得的權利，則該項權利的行使並不因轉讓人的所有權欠妥而相當於對該財產的盜竊。

章： 210 標題： 《盜竊罪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 條文標題： “意圖永久地剝奪他人財產” (With the intention of permanently depriving the other of it)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雖無意使該另一人永久地失去該東西，但如他不顧該另一人的權利而意圖將該東西視為自己的東西處置，則仍須視為意圖永久地剝奪他人財產；而且，如該財產是借入或借出的，而借入或借出的期間及情況相等於將該財產徹底取走或處置，如果是並僅如果是如此，則如此借入或借出該財產，亦可相當於不顧另一人的權利而將該財產視為自己的財產處置。

(2) 在以不損害第(1)款的概括性為原則下，凡任何人管有或控制(不論是否合法地管有或控制)屬於另一人的財產，而為他自己的目的及未得該另一人授權，在未必能履行將該財產歸還的條件下放棄該財產，即相當於不顧該另一人的權利而將財產視為自己的財產處置。

3) 殘疾人士的眼鏡津貼申請困難 ~在差不多一年多前眼科覆診時，我都有同醫生講過，我細過經歷的病情需要，希望以下內容提供俾醫生寫給保障部信中，可以更加順利批核兩副眼鏡：~

『病人■■■■視力比以前差，無論望遠或望近都會差到看唔到細節，需要帶 1)大眼鏡片及框 2)用非球面鏡片，眼珠碌過去會望到側邊，比較其它鏡片清楚雖然不是百分百，而且價錢都比較廉價，會令到我有安全感，無咁恐懼、害怕。其它鏡片睇側面會比較蕪湖，因我細過經歷男性暴力性侵犯，會對陌生人及環境會害怕、恐懼無安全感，會引發狂躁症脾氣差，會有自殺傾向，有時呼吸急促感覺。令到我頸部四圍轉會好辛苦頸痛。3)變色鏡片(因為我開始年紀大，好擔心會有白內障等病，眼科醫生應該清楚知道，如果去到某個年紀(40歲以上)太多陽光及紫外光射入眼睛內，又唔好好保護，會好容易有白內障出現。所以好多醫生希望我眼鏡有防紫外光有變色效果，好似太陽眼鏡，是變色鏡片。)]

最初其實保障部職員■■■■收到醫生細紙仔文件是寫批到 2 副眼鏡，保障部職員話醫生只不過寫得不詳細，要求醫生再寫詳細些要什麼鏡片及其它。可能醫生覺得麻煩，後來改了只批得一副。但職員■■■■話同我哋爭拗話一向只可以寫 1 副眼鏡。後來，保障部■■■■直接同佢哋傾。我哋覺得眼科醫院好混亂，令我哋好辛苦，唯有投訴才有醫務社工回覆及協助解決，原來當時因醫生放大假，搵了一段時間才搵到當日覆診醫生，之後我哋不斷追醫務社工協助，直至現在仍不斷同醫務社工跟進，眼科醫生只寫報告話可配 2 副眼鏡，但只寫普通鏡片，因今次特殊情況，要醫生要寫明需要什麼鏡片的字眼，保障部才可以批到錢俾我買。後來保障部■■■■再發信要求醫生寫到我的需要，因為我拿拐杖及坐輪椅，如果只帶一副眼鏡(漸進鏡)是睇唔到前面及地下下面，輪椅退後時睇唔到後面，睇嘢會好辛苦及令到我及其他人好危險，會產生預計唔到的意外。但眼科醫生唔理解病人的需要，只持住自己是醫生及做醫生的方便，認為病人只需要普通鏡片。眼科醫院醫務社工又將責任推來推去，社工想問精神科醫生可唔可以寫證明信我需要特別鏡片，其實最快最直接就是由眼科醫生寫的文件呢！太太唯有再次要求醫務社工跟進協助同醫生再溝通寫清楚我的情況及鏡片需要，咁不斷拖又差不多一年以上有多，到現在仍未有真正幫到我的結果。

佢哋醫務人員自私自利，只顧保住自己的生活及工作、福利同佢哋自己的家庭，及其他病人的安全，政府請佢哋返來是提供服務俾市民，幫市民解決問題，唔係增加市民的問題。10 幾年來，我睇到電視、電台及聽到好多教授講，都話醫生、護士、醫務人員等要向病人角度去看，要關懷病人，但我完全沒有感覺到！只係在電影、電視講，醫務人員幾好幾好，但我真實情況就唔覺得呢！完全沒有關顧到我特別需

要的病人！

一個好醫生同唔好醫生的分別是，如果遇到一個唔好醫生，他說當時我被男性暴力性侵犯他不在現場，唔會寫任何文件，但遇到一個好醫生，唔會對我問長問短，只會盡力協助解決問題，就會寫醫生信證明(例: 我需要睇女醫生)。

如果遇到一個唔好醫生時，有些失明及坐輪椅的殘疾人士，或是病人精神上令到經濟陷入困境，就算領取傷殘金及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都沒有醫生可以簽發到高額傷殘金俾他。相反地，如果一個好醫生，她會了解到病人的真正需要，不單只跟進病情，甚至乎生活實際需要跟進的，都會盡力協助爭取。除了醫務上需要，亦都有環境上需要。遇到一個好醫生時，一個眼睛有問題的殘疾人士，其實只需醫生替他選擇配帶合適眼鏡就可以改善病情，或是一個嚴重傷殘的病人，如果醫生批核到高額傷殘金給他，亦都幫他可以得到更好的醫療設備及生活上經濟改善需要。就好似最近電視都有提到，點算是一個好醫生呢？醫到病人就係一個好醫生。但我卻遇到一個唔好醫生。

我記憶中，港英政府年代，經常在電視有外藉政府官員說過，其實每一個人都有納稅，叫做『間接稅』，來源每一個人有消費俾商人，由佢哋集齊之後俾香港政府，就是『利得稅』所以經濟及商業學講過，每一個人都有納稅！但殘疾人士就沒有太多人關注，我哋都是納稅人呢！

- 4) 希望中華電力同港燈及煤氣公司對殘疾人士一樣有優惠 ~其實 2006 年我同中華電力 ██████████ 及高層都開會傾過，反映意見，因為獨居長者難於申請，同住長者亦難於申請，殘疾人士希望可以跟長者有同等待遇。(有文件證明) 佢哋有信件回覆我，同住長者可以申請電費優惠，但殘疾人士就無，追了多年。現在見到優惠出現我會好開心(邊個做都好)，但未去到跟長者同等待遇，有啲失望。

在 2016 年 7 月尾聽到中華電力有這計劃『全城過電計劃』2016，但查詢部份 NGO 機構，有唔同職員講唔同說話，有唔同機構要唔同文件，令到我哋殘疾人士好混亂！因為當時宣傳單張資料內有 3 種合資格人士可以申請，65 歲以上綜援人士單身或家庭，居住環境 惡劣低收入人士(曾經申請關愛基金)，我哋是中度至嚴重殘疾人士及家庭(殘障程度 50%或以上)。我太太是 50%殘疾或以上，我是 100%殘疾以上，因為我有濕疹皮膚病，愈來愈嚴重，夏天如果坐輪椅時會容易出汗及難散熱，太熱時都開冷氣免得影響皮膚，所以我哋申請這津貼會有幫助。我亦都經常出唔到街，要靠電腦同人聯絡及瀏覽資訊。我哋做義工都需要用電腦搜集資料及做會議記錄同做其它文件。

我太太 7 月 28 日打電話去 NGO 機構查詢，但覺得好混亂，有位 ██████████ 講沒有分區，就算住觀塘區都可以同佢哋機構申請，但交文件需要好誇張，自己填表格及最好提供醫生證明書是 50%殘疾或以上程度，無需要社工轉介申請。但政府醫生唔係話見

就可以見，要排期由醫生決定幾時見病人，所以唔係咁容易。例：有時 1 個月、3 個月、半年、一年唔定。當時前兩天，我再打電話去查詢有位 [REDACTED] 話可以經議員及非牟利機構申請，又話佢哋機構只接受葵芳區居民申請，所有議員及非牟利機構都分了區，好似我哋住順安邨，[REDACTED] 議員(佢成日話殘疾人士是廢柴之中廢柴的一群，幫唔到我哋)及順利邨家福會完全幫唔到我哋殘疾人士，無提供俾殘疾人士的活動及福利。最後我哋搵醫務社工打電話去順利邨家福會的高層，要求佢哋協助我哋做申請，亦都在 2017 年 2 月已經回贈俾我哋，今次好多謝中華電力的一次性減免 \$300 電費，對我哋殘疾人士好似開心收到少禮物一樣。

希望有以下意見及建議，想多想去實行令到協助我哋殘疾人士申請。

我都同中華電力反映意見，希望將來佢哋可以同社會福利署合作俾任何優惠，因為社會福利署已經有殘疾人士記錄，由社會福利署寄文件俾我哋再轉交俾中華電力服務中心。我跟中華電力 [REDACTED] 聯絡過，大家都覺得姓余是世世代代行事積福，希望幫到弱勢社群。佢話相信我好開心，今次有 2 萬人以上申請及受惠，我建議同社署合作，其實按電腦就知道那些殘疾人士需要協助，[REDACTED] 話佢哋做緊嘢聯絡社會福利署，但社署令到佢哋好難受及好難做。隔了半年，我再聯絡社署 [REDACTED] (我有錄音做記錄)，但 [REDACTED] 只話無收到指令，亦不打算幫我搵那個人負責，她亦話其他人俾優惠我哋殘疾人士，需要扣返我哋錢。我亦都質疑佢講法，我哋續傷殘金時無需要交電費單俾佢哋睇，因為咁多年都無任何資助。我亦都話佢聽，咁政府回贈市民電費是否要扣返錢嗎？佢話政府的就唔同，咁我之後話殘疾人士差於其他人及長者，長者及其他人福利多於我哋殘疾人士，有免費及優惠，點解佢哋得我哋唔得呢？最後，[REDACTED] 無回應，只不斷耍及敷衍我話大家唔同因素！

- 5) 復康用品未必幫到每一個殘疾人士 ~我幾年前因意外及工傷，照了 X 光發覺我尾龍骨成條向左移，盆骨有碎骨，雖然碎骨消失，但尾龍骨成條向左移，仍有劇痛。中醫及西醫話因為今日科技無得醫，唯有減少我的痛楚。平時我要拿坐得拐杖(土的椅)出街，平時都用坐得拐杖，每分每秒都練緊肌肉強化。我平時都有需要行到 2-3 分鐘，我都要坐一段時間再行，亦都企到一段時間都要坐一坐。醫生叫我唔好坐咁多輪椅，但有時痛起上來，我都要坐輪椅，因為會肌肉不斷退化及骨質疏鬆，如果繼續坐輪椅，我這一世都起唔到身。每次坐巴士去中醫覆診，女醫師都話巴士唔主動駛近行人石壘，唔放低地台，我強行上車，她睇我肌肉拉得好緊，接近拉傷的情況。我上網搵資料及店舖職員都講過，大部份的復康用品都是提供俾長者，無想過俾殘疾人士使用。但以我為例，我身型高大(6 呎 1 左右)及重量(約 175 磅)，我好難搵到合適的輔助工具，學行架會高度太矮，令到我要彎低身好辛苦才可以扶到使用；行街唔方便會撞到人，如果搭巴士司機唔會放斜板，好難及危險才可以上巴士。土的椅又好難有我高度，有得調較高度但又唔足夠承受我重量。例：幾年前我用第一張加拿大及澳洲製造(坐得土的椅)，因為可以承受 300 磅重量，用了幾年接駁坐位附近的膠圈斷了。之後再買第二張，但搵唔到加拿大及澳洲製造只有國內製造，但又壞了(買了不夠 2 個月就斷了膠圈)，現在我仍要四處搵到合我高度及重量負荷到我 170 幾磅才可算安全。但因之前有長者用了土的椅(坐得)後有意外，海關已禁止售賣

這款士的椅，只有少量仍售賣中，但不能負荷到我 170 幾磅重量，我都好擔心好難再搵到！

最初骨科醫生態度好差，想申請買佢話唔會寫轉介信，要我哋發脾氣爭拗才肯寫。試過搵職業治療師，又話唔負責轉助工具。後來，再搵到物理治療師，但等了個多月才有回覆可以申請，但等佢哋就死得人啦！因為醫療制度下好混亂，令到我哋病人真係好辛苦！醫務人員如果真正從病人角度去睇，就唔會令到我哋病人咁辛苦呢！我哋殘疾人士現在都好無助，有人能夠幫到我哋嗎？

- 6) 希望能設立津貼及資助俾殘疾人士及精神康復者同家人可以繼續讀書 ~ 例如：夜中學，等他持續進修及得到正常教育提供他們融入社會的辦法。以前成人夜中學，現在外判給港專夜中學，其實都算是正統的夜中學，亦都是帶到殘疾人士及精神康復者同家人持續發展投身社會的方法。可以用時薪計薪金聘請一班教師，他們亦都可培訓或聘請教師時要曾有這方面經驗受訓過去教導殘疾人士及精神康復者，大大減低成本開支。現在可以向成人夜中學申請減免及豁免學費，但每個人只可以申請一次不可申請多次，所以有不同情況的困難出現。其實夜中學在晚上 7 時至 9 時上課，對於殘疾人士及精神康復者及家人的精神狀況都可以支持得到。因為傷殘金及綜援不多，而書簿費非常之昂貴，所以書簿費方面都希望有津貼資助金額，而可能大部份學生，不是住在學校附近，所以希望可以有車費津貼幫助返學費用。現有社會制度綜援情況下，只有兒童綜援人士才可以申請讀書津貼，但非綜援人士，例如：只取傷殘金人士及沒有取社會福利署任何資助，同年滿超過 24 歲人士，社會福利署不會發放讀書津貼，所以令到想持續進修及想讀到大學人士沒有方法。另外上學的時候，需要精神及體力去應付，而外面的飲食費用亦都非常之昂貴，希望可以有膳食津貼幫助到，無須在有限之傷殘金及綜援金付出，大大減低承擔能力，等殘疾人士及精神康復者同家人可以進一步投身社會。無錯有人講過，年青人是未來社會棟樑，但將來的事無人知點發生及點變，但成人可即時提供現在及創造未來經濟環境，『前人做福、後人享受』。有人講過智識改變命運，但愈來愈少方法及途徑，令到我哋可以吸收多啲智識！

希望我提供的意見及問題，可以幫到大家解決問題！

如有不便之處，敬請原諒！如收到電郵後請回覆！謝謝！

余鑑忠

2017.5.1.